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上述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知

### 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於2026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2.10厘有擔保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40778）

由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作為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誠如日期為2021年7月21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債券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2021年7月28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2021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會包括鮑偉東先生及胡凱先生，而擔保人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